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余錫萬先生 (曾用名：余錫萬)	58歲	一九九五年十月(作為本集團創辦人)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	黃女士的配偶
黃素華女士	49歲	二零零五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行政主管兼合規主管	我們業務經營的整體管理及行政	余先生的配偶
張建強先生	63歲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非執行董事	對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無
羅耀昇先生	47歲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國全先生	57歲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無
黃羅輝先生	55歲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余錫萬先生(曾用名：余錫萬)，5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彼亦為科正建築、天保、正誠、堅進及Magic City的董事。余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女士的配偶。

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的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余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起在英國工程委員會(Engineering Council)註冊為特許工程師。余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亦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協會(Institution of Structural Engineers)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會員。余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三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分別為香港工程師協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余先生擁有逾32年的香港建築行業從業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余先生透過受僱於多間公司在香港建築行業積累約13年經驗，包括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及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惠保建築有限公司(前稱百勤建築有限公司)(在此彼最後職務為項目經理／主管)、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在奧雅納工程顧問(在此彼職務為高級結構工程師)、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在John Connell & Associates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imited (在此其職務為結構工程師)、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在邵賢偉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 (在此其最後職務為助理) 及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三年五月在GHD Limited (前稱雷京喜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 (在此其最後職務為助理工程師)。

余先生為衛星電視專業接收顧問有限公司 (前稱金印發展有限公司) (「衛星電視」) 解散前的董事，該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於業務終止，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衛星電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經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的註銷通知後被註銷及解散。

余先生獲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義務工作議會及義務工作發展局授予專業人士義工服務嘉許計劃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度義務工作服務大獎，以表彰其於義工服務方面作出的貢獻。

余先生任職於多個政府部門或其下董事會及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政府部門	余先生擔任的職務	期限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	名譽會長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
環境保護署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
發展局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土地小組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
勞工處僱員補償援助 基金管理局	管理局成員	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今
屋宇署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技術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二年七月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
勞工處肺塵埃沉着病補償 基金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亦任職於多個行業組織的董事會及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行業組織的 董事會或委員會	余先生擔任 的職務	期限
香港建造商會	副會長(土木工程)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
	理事	二零零五年至今
	名譽秘書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四年
	環境事務委員會 副主席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一年
	環境事務委員會 主席	二零一一年 至 二零一五年
建造業議會	成員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今
建造業關懷基金	大使	二零一一年至今
香港工程師學會	理事	二零一一年 至 二零一三年
	岩土小組主席	二零一零年 至 二零一一年

黃素華女士，49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合規主管。黃女士亦為我們的行政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管理及行政。彼亦為科正建築、天保、正誠、堅進及Magic City的董事。黃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余先生的配偶。

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正建築行政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受僱於(i)Furla(HK) Limited擔任銷售人員(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ii)Jobson Publishing L.L.C.擔任出版事務經理(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iii)Miller Freeman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行政秘書(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iv) Betafac Enterprise Ltd.擔任行政助理／秘書(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及(v)邵賢偉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擔任私人秘書(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倫敦工商會(Londo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的簿記專業證書，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授的管理學文憑(兼讀課程)。

非執行董事

張建強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透過任職於多間政府部門在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包括一九七七年十二月至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在工務局(在此其最後職務為工程師)、房屋署(在此其職務包括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為總土木工程師及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為助理署長)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在民政事務總署(在此其職務為高級顧問)。彼現為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諮詢服務)董事。

張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透過獲得香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兼讀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美利堅合眾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學院(John F.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的高級行政人員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獲得加拿大康卡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執業會計碩士學位。羅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英國及香港法律(職業考試)研究生文憑。羅先生亦為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Exchange)創辦成員。

羅先生在財務及工商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羅先生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企業發展部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羅先生為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17) 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羅先生擔任譽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財務主管及財務總監助理。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羅先生在香港破產管理署任職二級破產管理主任。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羅先生擔任揚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羅先生擔任集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羅先生擔任盛資投資有限公司的併購經理、結算管理師、併購經理兼庫務經理以及副財務總監兼庫務經理，該公司為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3)的附屬公司。羅先生現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5)副總經理。

羅先生現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為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亦擔任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黃國全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目前為根據建築物條例登記的註冊結構工程師，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登記為註冊專業工程師，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根據建築物條例登記為註冊檢驗人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麥吉爾大學，擁有土木工程專業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五年五月擔任Wallace Chiu & Associates助理結構工程師，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擔任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黃先生之後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起擔任鴻業建築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不久以後繼續擔任黃國全工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K. C. Wong & Associates)的董事。黃先生自其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黃國全工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諮詢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曾任下表所載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終止業務經營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註銷的方式解散：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申請註銷日期	解散日期
名進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九日
海威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傑晉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日

黃先生曾任下表所載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終止業務經營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以除名的方式解散：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除名通知日期	解散日期
順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立成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黃羅輝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起成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建築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根據香港法例第417章測量師註冊條例登記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登記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及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會計證書(兼讀課程)，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並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院士資格。彼亦已完成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研究中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辦的管理人員安全管理培訓課程以及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研究中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組織的行為觀察運作安全培訓。

黃先生於香港樓宇建設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擔任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建築」)、宏宗置業有限公司及宏宗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權益」一節所載，宏宗建築的主要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黃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先生曾任下表所載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終止業務經營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註銷的方式解散：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申請註銷日期	解散日期
香港宏宗旭興房 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日
曼巴動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七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九日
民康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四日
美亞建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三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一日
宏英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先前擔任下表所示多家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由於暫停業務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以除名方式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除名通知日期	解散日期
利諾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宏宗振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宏宗針織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宏宗動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宏宗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彼而言：(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iv)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余錫萬先生 (曾用名： 余錫萬)	58歲	一九九五年十月 (作為本集團的 創辦人)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發展以及財務及策 略規劃	黃素華女士的 配偶
黃素華女士	49歲	二零零五年 五月	執行董事、 行政總監兼 合規主任	我們業務運營的整 體管理及行政	余錫萬先生的 配偶
姚俊榮先生 (曾用名： 姚家煒)	33歲	二零一五年 四月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財務申報、財務規 劃、經費、財務監 控及整體公司秘書 事宜	無
利浩昌先生	43歲	二零零零年 七月	高級項目 經理	項目管理及監督	無
何志明先生	42歲	二零零三年 五月	高級項目 經理	項目管理及監督	無

余錫萬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黃素華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兼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姚俊榮先生(曾用名：姚家煒)，3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我們的財務申報、財務規劃、經費、財務監控及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姚先生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供職於邦民日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供職於馬施雲聯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供職於HKCMCPA Company Limited (前稱ZYCPA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供職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供職於Prime & Co.在香港會計行業積累經驗。姚先生亦通過以下途徑在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方面累積經驗：(i)如上文所述彼曾供職於邦民日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馬施雲聯繫有限公司、HKCMCPA Company Limited (前稱ZYCPA Company Limited)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於當中參與審閱客戶的內部控制程序及系統以確保內部控制的成效；(ii)彼細閱法律顧問及訴訟公司律師出具有關不合規事宜的法律意見並因此而熟悉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下的規定；(iii)彼細閱CT Partners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並因此而熟悉CT Partners所提供以防止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及有關其他內部控制事宜的建議；及(iv)彼出席我們關於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

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姚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利浩昌先生，43歲，為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利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建築行業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通過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供職於艾奕康有限公司(前稱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供職於惠保(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供職於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前稱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供職於Franki Contractors Limited在香港建築行業積累經驗。

利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全部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施工監理培訓生計劃、施工安全主任課程及環保主任課程。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通過業餘學習自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取得土木工程學證書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利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安全審核員培訓計劃。

何志明先生，42歲，為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何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一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uilding會員及目前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在香港建築行業有逾22年的經驗。於加入我們之前，彼通過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供職於嘉建建築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供職於保華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保華德祥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供職於艾奕康有限公司(前稱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供職於D.E. Engineering Company積累行業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自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取得土木工程證書(透過業餘學習)、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自建造業訓練局取得施工安全監督員證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土木工程高級證書(透過業餘學習)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自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建築管理與經濟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透過業餘學習及遠程教育)。何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施工安全主任課程。

公司秘書

姚俊榮先生(曾用名：姚家煒)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其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黃素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黃女士的簡介請參閱本文件上文「董事」一段。

儘管黃女士在發生不合規事宜(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的關鍵時刻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惟經考慮：

- (i) 於發生不合規事宜的關鍵時刻，黃女士因缺少及時及專業的意見不熟悉及不知悉相關法律法規，且並非故意參與不合規事宜；
- (ii) 於發現不合規事宜後，黃女士細閱(a)我們的法律顧問及訴訟公司律師出具有關不合規事宜的法律意見並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b)CT Partners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並熟悉CT Partners提出的推薦意見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
- (iii) 黃女士已出席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規定)舉辦的董事培訓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鑒於以上(ii)及(iii)、黃女士在本集團的工作經歷以及其擔任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管理及行政的行政總監，黃女士的背景及經驗被視為與此相關，並足以配合實施程序以應對監管合規問題；
- (v) 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聘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協助黃女士履行本公司合規主任的職責；及
- (vi) 黃女士在提供實施程序方面的意見並協助董事會實施程序前，將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後，

董事會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女士適合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一職，能夠履行本公司合規主任的職責。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還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責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酬及報酬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來檢討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向彼等作出推薦建議。董事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載於下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因此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袍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財年			
執行董事			
余先生	300	15	315
黃女士	200	10	210
	<u>500</u>	<u>25</u>	<u>525</u>
二零一五財年			
執行董事			
余先生	300	18	318
黃女士	200	10	210
	<u>500</u>	<u>28</u>	<u>528</u>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將會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余先生	360,000
黃女士	240,000
非執行董事	
張建強先生	1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150,000
黃國全先生	150,000
黃羅輝先生	150,000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資、袍金及津貼	2,188	2,147
酌情花紅	340	200
退休計劃供款	75	84
	2,603	2,43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士數目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職位的補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耀昇先生、黃國全先生及黃羅輝先生。羅耀昇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建議並就董事會成員的薪酬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羅輝先生、余錫萬先生及黃國全先生。黃羅輝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國全先生、羅耀昇先生及黃羅輝先生。黃國全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法律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監察我們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審閱我們的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效力。

法律合規委員會由本公司合規主任及執行董事黃女士、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姚俊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耀昇先生、黃國全先生及黃羅輝先生)組成。羅耀昇先生目前擔任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一段)。

上市後，董事將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於年報)中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中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本公司擬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述者不同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出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本公司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導及意見並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一個主要溝通渠道。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

余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余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